

#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泉师宣传〔2019〕10号

---

##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大学生网络文明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经校党委领导同意，决定开展大学生网络文明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网络文明校园行

###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5月

### 三、活动内容

1. 教育大学生遵守网络法规。在大学生中广泛开展网络法律法规、网络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健康、文明、有效使用网络观念，不浏览网上不健康的内容，不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

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言论，不传播或转贴他人的违反道德规范甚至触犯法律的内容，不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辅导员（班主任）要对沉迷于网络的学生进行逐一摸底，加强教育，平时要重点检查、监督，使同学们更好地利用网络资源优势，抵制不良诱惑，成为文明、守法的网络公民。

2. 引导大学生维护网络安全。教育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使用公共计算机时要有必要的防范意识，学会使用禁用存储密码功能，使用后及时清除上网痕迹，避免在任何公共计算机中输入信用卡号或任何其他财务、个人情况等方面的敏感信息；不要在聊天和撰写博客的过程中透漏自己或家人的联系方式和其他可识别信息；不要与仅通过网络通信的人会面；不相信网站、短信等各类中奖信息，学会识别网络欺诈。

3. 组织大学生开展教育活动。以班级为单位，充分利用周日政治理论学习或班会时间，开展大学生网络文明教育活动。组织学生深入学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文明上网自律公约》、《网络礼仪》、《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向全班学生宣读《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网络文明行动倡议书》（详见附件2），教育学生守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绿色上网、健康上网。

#### **四、活动要求**

1.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学生上

网行为习惯、网络言行、网络诚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教育引导，并以此为契机，加强本学院有网瘾倾向的同学的帮扶和教育。

2. 培育特色，打造品牌。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突出创新性原则，要更广泛、更充分地组织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网络文明教育活动，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网络教育活动品牌。

3. 落实任务，报送资料。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认真组织开展网络文明教育活动，并于2019年5月22日前将本学院召开主题教育活动的图文资料电子文档，发送到宣传部邮箱 [xw@qztc.edu.cn](mailto:xw@qztc.edu.cn)。

附件 1：大学生网络文明教育活动学习材料

2：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网络文明行动倡议书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17日

## 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

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要诚实友好交流,不辱骂欺诈他人。

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

## 网络礼节

**礼节一：记住别人的存在。**互联网给予来自五湖四海人们一个共同的地方聚集，这是高科技的优点，但往往也使得我们面对着电脑荧屏忘了我们是在跟其他人打交道，我们的行为也因此容易变得更粗劣和无礼。因此《网络礼节》第一条就是“记住人的存在”。如果你当着面不会说的话在网上也不要说。

**礼节二：网上网下行为一致。**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是遵纪守法，在网上也同样如此。网上的道德和法律与现实生活是相同的，不要以为在网上与电脑交易就可以降低道德标准。

**礼节三：入乡随俗。**同样是网站，不同的论坛和贴吧有不同的规则。在一个论坛和贴吧可以做的事情在另一个论坛和贴吧可能不宜做。比方说在聊天群打哈哈发布传言和在一个新闻论坛散布传言是不同的。最好的建议：先爬一会儿“墙头”再发言，这样你可以知道论坛和贴吧的气氛和可以接受的行为。

**礼节四：尊重别人的时间和带宽。**在提问题以前，先自己花些时间去搜索和研究。很有可能同样问题以前已经问过多次，现成的答案随手可及。不要以自我为中心，别人为你寻找答案需要消耗时间和资源。

**礼节五：给自己网上留个好印象。**因为网络的匿名性质，别人无法从你的外观来判断，因此你一言一语成为别人对你印象的唯一

判断。如果你对某个方面不是很熟悉，找几本书看看再开口，无的放矢只能落个灌水王帽子。同样地，发帖以前仔细检查语法和用词。不要故意挑衅和使用脏话。

**礼节六：分享你的知识。**除了回答问题以外，这还包括当你提了一个有意思的问题而得到很多回答，特别是通过电子邮件得到以后你应该写份总结与大家分享。

**礼节七：平心静气地争论。**争论与大战是正常的现象。要以理服人，不要人身攻击。

**礼节八：尊重他人的隐私。**别人与你用电子邮件或私聊(QQ/微信等)的记录应该是隐私一部分。如果你认识某个人用笔名上网，在未经同意将他的真名公开也不是一个好的行为。如果不小心看到别人打开电脑上的电子邮件或秘密，你不应该到处广播。

**礼节九：不要滥用权利。**管理员版主比其他用户有更多权利，他们应该珍惜使用这些权利。

**礼节十：宽容。**我们都曾经是新手，都会有犯错误的时候。当看到别人写错字，用错词，问一个低级问题或者写篇没必要的长篇大论时，你不要在意。如果你真的想给他建议，最好用电子邮件私下提议。

## 文明上网自律公约

自觉遵纪守法，倡导社会公德，促进绿色网络建设；  
提倡先进文化，摒弃消极颓废，促进网络文明健康；  
提倡自主创新，摒弃盗版剽窃，促进网络应用繁荣；  
提倡互相尊重，摒弃造谣诽谤，促进网络和谐共处；  
提倡诚实守信，摒弃弄虚作假，促进网络安全可信；  
提倡社会关爱，摒弃低俗沉迷，促进少年健康成长；  
提倡公平竞争，摒弃尔虞我诈，促进网络百花齐放；  
提倡人人受益，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2013年9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9月6日



## 法释〔2013〕21号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

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一）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

间、用户帐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 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泉州师范学院大学生网络文明行动倡议书

亲爱的同学们：

互联网是我们获取知识、信息的重要渠道，成为我们学习、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与网络息息相关，遵守网络法律法规，培养网络文明礼仪，养成网络行为习惯，守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绿色上网、健康上网，是一名现代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此，我们特向全校同学发出如下倡议：

**一、守法上网：**遵守网络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正常的网络运行秩序。

**二、文明上网：**信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和《文明上网自律公约》，远离网络不良诱惑，自觉抵制网上低俗之风。

**三、安全上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注意辨别网络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谨防上当受骗。

**四、绿色上网：**善于利用网络资源提升自己、陶冶情操，做到会上网学习新知识，会发微博分享好声音，会发帖传递正能量。

**五、健康上网：**正确处理好上网与学习、工作、生活的关系，学会有控制的上网，不沉迷网络，不虚度光阴。

同学们，我们今天的求学求知，离不开网络的发展，美好的网络生活，同样需要我们的美德和文明。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信守

倡议，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文明上网，上文明网，努力成为一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大学生！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